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2015年5月25日至29日，曼谷

临时议程

高级官员会议段

1. 会议开幕：
 - (a) 开幕致词；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2.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
 - (a)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新行动纲领；
 - (b) 内陆发展中国家新行动纲领；
 - (c) 《2011-2020 十年期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亚太区域中期审查；
 - (d) 其他事项。
3.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包括各区域机构的工作：
 - (a)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及包容的发展；
 - (b) 贸易和投资；
 - (c) 交通运输；
 - (d) 环境与发展；
 - (e) 信息和通信技术；
 - (f) 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
 - (g) 社会发展；
 - (h) 统计；
 - (i) 次区域发展活动。

4. 管理事项：
 - (a) 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 (b)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变动；
 - (c) 伙伴关系和预算外捐款。
5. 根据第 69/1 号决议审查经社会会议结构。
6. 根据题为“设立亚洲及太平洋发展灾害信息管理中心”的第 67/4 号决议开展的评价工作。
7. 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活动情况。
8. 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2016 年)的举行日期、地点和主题。

部长级会议段

9. 亚太区域需要处理的政策性问题：
 - (a)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在实现包容的可持续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重大挑战；
 - (b) 《2015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
 10. 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主题：“平衡落实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从整合到实施”。
 11. 其他事项。
 12. 通过经社会报告。
-